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972180

商标： IOOPOS 艾博世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958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盛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983975

商标： 蕉本原液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736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西姚家五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